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0年3月25日 本所79學年度所務會議訂定
80年4月10日 院教評會通過
94年1月21日 本所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 工學院9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8月9日 本系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8日 工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25日 本系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4年3月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9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 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6年12月1日 校長核定
111年06月16日 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3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01月09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6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6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4日 校長核定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三、本系於工學院規定期限內，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對申請教師及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系後，由本系教評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 四、本系教評會召開升等審議會時，需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就申請教師之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教學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三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查。總分70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70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即依規定期限內送院級教評會審查。
-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不服，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六、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 七、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